购置 M1 等级标准砝码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长垣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招标代理：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13

3. 谈判响应文件 14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5. 竞争性谈判 17

6. 合同授予 20

7. 纪律和监督 21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7

（采购人与供应商自行协商） 27

第五章 谈判内容及设计需求 28

一、谈判内容： 28

二、设计需求：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1. 报价函 3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2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

2.2 授权委托书 33

3.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格 34

报价表（第一轮报价） 34

4. 商务条款偏差表 35

5.资格及证明文件 36

6. 谈判保证金 39

7. 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40

8. 售后服务承诺 41

9. 供应商简介 42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43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4
第七章 附件 46
1.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46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48
3.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格式 52
4. 放弃（或更改）投标说明书（格式） 5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购置 M1 等级标准砝码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人：长垣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二、项目名称：购置 M1 等级标准砝码项目

三、项目编号：长交采 2018TP027 号

四、项目内容：M1 等级标准砝码 60 块（详见谈判文件技术参数）。

五、项目地点：长垣县境内

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七、交货期：30 日历天

八、项目预算：300000 元

九、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4、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具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附本公司在以上任意一个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截图。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7、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十、投标报名和谈判文件的获取：

1、网上报名及下载谈判文件时间：2018 年 12 月 4 日上午 8：00 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7：3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投标单位报名方法：本项目只接受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供应商报名需通过 CA 证书登录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首页(网址:www.cyxggzy.cn)左侧“进入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潜在供应商若不是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请仔细阅读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首页《关于供应商会员注册事项通知》（链接地址：http://www.cyxggzy.cn/ggtz/17073.jhtml），按照要求完成会员注册（详见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首页《会员注册操作手册》）、现场审核、CA 证书办理及绑定等程序。

3、本次招标项目如有变更或延期，供应商均可在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直接查看相关公告，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网站，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4、潜在供应商网上报名后，登录会员平台自行下载谈判文件（详见《供应商报名及文件下载操作手册》）。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

5、谈判文件费：人民币 300 元，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以现金形式向招标代理公司缴纳谈判文件费，未缴纳谈判文件费的供应商，不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报名及下载谈判文件咨询电话：0373-585589

报名及获取谈判文件咨询时间：每日上午 8：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备注：《会员注册操作手册》、《供应商报名、缴费绑定及文件下载操作手册》在“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首页右下角文档下载中查看。

十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00。

十二、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长垣县财审大厦八楼 8002 房间第二开标室。

十三、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同时发布。

十四、监督单位及电话：

长垣县财政局：0373-8883625

十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长垣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地 址：长垣县宏力大道 560 号

联系人：李普军　　联系电话：15660576889

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姚寨路 133 号 6 楼 812 室

联系人：穆科帆　　联系电话：15637311081

长垣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 日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长垣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地 址：长垣县宏力大道560号 联系人：李普军　　联系电话：1566057688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姚寨路133号6楼812室 联系人：穆科帆　　联系电话：15637311081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5	项目名称	购置M1等级标准砝码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30万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采购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谈判内容	M1等级标准砝码60块
1.3.2	交货期	30日历天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00000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性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3.3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谈判截止之日起）
3.4	谈判保证金	交纳金额：人民币肆仟元整 保证金交纳形式：潜在供应商缴纳保证金须通过单位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请勿使用账户结算卡转账，以免无法绑定)采取电汇、转账支票、网上银行形式之一转账至指定账户，非基本存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款账户缴纳的谈判保证金，视同缴费失败；备注中需注明所投项目编号。 账户名称：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谈判保证金往来账户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垣县支行 账　　号：XXXXXXXXXXXXXXXXXXXXXXX(以系统生成子账号为准） 1、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账号是不相同的 2、每个标段下的每个供应商一个账号,即如果该项目有多个标段,供应商报了 N 个标段,就会生成 N 个不同的虚拟子账户,供应商缴纳保证金时就需要向这 N 个子账户里面分别进行缴纳。 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系统分配的子账号进行缴纳,会导致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缴纳情款，视同缴费失败。 保证金账号（即系统生成子账号）获取方式：操作步骤：供应商用 CA 登陆交易平台——网上报名——费用缴纳指南及注意事项——费用缴费说明——生成缴费说明单，返回——费用缴纳查询——保证金绑定（必须生成缴费说明单，这一步不可省略） 缴纳截止及绑定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11 日 16:30 时（以到账时间为准） 特别提醒： 1、谈判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和谈判保证金绑定时间为同一时间，请供应商合理安排谈判保证金到账及绑定时间。 2、保证金缴纳后需要绑定到标段，绑定操作流程可以在“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首页右下角文档下载中查看（http://cyxggzy.cn/dcqjy/15101.jhtml） 3、交纳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必须和供应商信息库中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如果不一致会导致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交纳情况。 4、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谈判保证金。每个标段的保证金必须一次性全额转账，多交或少交或一个标段分次转账的保证金无法合并无法绑定。 5、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请务必到系统保证金交纳页面查询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谈判保证金到达交易中心账户情况；如未查到基本账户交纳保证金的信息，请及时查看本单位名称与账号注册情况，或与办理业务银行联系解决； 6、经查询系统显示保证金已到账，请务必进行该标段保证金绑定，并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供应商应将打印的保证金支付回执单做为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保证金支付回执单须附在谈判文件中。 7、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交纳及绑定保证金，视为未交纳谈判保证金并按无效标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如果项目需要进行再次招标，供应商需要按照上述步骤重新缴纳和绑定保证金。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U盘 1 份（包含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
3.5.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 A4 打印纸，胶装方式，不接收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装订方式的响应文件
4.1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的地址：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项目谈判响应文件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年12月12日 10时 00 分**
4.2.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长垣县财审大厦八楼8002 房间第二开标室。
4.2.4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从河南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技术和经济各一名）和采购人1名，共3人组成。
5.3.9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前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采购人）。
7.1	付款办法	验收合格后付90%，剩余10%质保满一年后30日历天内结清。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6000元，由成交人在领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的方式向代理机构支付。
9.2	政府采购政策	1.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节能清单**），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减价评审。 2.如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谈判响应文件、成交结果无效。 3.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4.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6.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7.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9.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1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谈判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10.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3	谈判程序	1. 成立谈判小组 2. 制定或确认谈判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4. 谈判 5. 确定供应商 6. 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4	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的因素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谈判项目合格供应商：

（1）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谈判文件。

1.1.4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次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谈判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谈判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谈判内容 、工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谈判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谈判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谈判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

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谈判结束后，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加盖企业公章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签收并提供文件回执。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偏离**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谈判文件中对本项目谈判内容的描述，是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准

确表述。凡属采购人认为重要的商务、技术条款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均应做出实质性响应。不接受任何重大偏离。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允许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3 由于采购需求调研或信息不对等的原因，供应商在不违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允许选择性报价的条件下，可能提供优于谈判文件规定采购标准的商务、经济、技术的条件货物或服务--正偏差。有正偏差的货物或服务采购人同意，谈判小组不应反对。但正偏差的商务、经济、技术条件在谈判中除作价格因素的比较和评判外，不得擅自增加调价因素，改变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条件。政府采购政策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谈判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要求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3.竞争性谈判报价表格

4.商务条款偏差表

5.资格及证明文件

6.谈判保证金

7.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8.售后服务承诺

9.供应商简介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谈判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标价之间有差异，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

种税费、保险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运输费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谈判报价应完全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谈判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5 本项目的谈判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质保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6 在竞争性谈判中，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偏低，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谈判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

3.4.1 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前附表提供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必需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至指定账户。

3.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文件。

3.4.3 若发生下列情况，谈判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3.4.3.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文件；

3.4.3.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4 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3.4.4.1 保证金绑定成功，招标结果公告发布并公示期结束后，无需供应商办理，由本项目交易中心负责人提交退费申请，财务予以审核退费。

3.4.4.2 保证金缴纳后没有绑定，如需退费的必须由供应商提出申请，操作步骤如下：

3.4.4.2.1 执行“费用缴纳查询”，查看是否有该笔资金记录，查询交易流水号（如查询不到交易流水，查看账号是否一致或者缴费时间不在查询范围）。

3.4.4.2.2 点击左侧导航栏的“未绑定退还申请”—右上角“新增未绑定费用退还申请”—选择退费—提交申请；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不按规定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非采购人的原因不按规定时间、地点交货或提供服务的；

（6）在交货或提供服务中以次充好的；

（7）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服务周期（交货期）、谈判有效期、质量标准、谈判内容 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 “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谈判小组不予受理。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谈判小组不予受理。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谈判程序**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5.2.2 宣布谈判会议纪律；

5.2.3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4 谈判（采购人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谈判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由从河南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 3 人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5.3.2 谈判小组制定谈判文件或确认谈判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谈判阶段：

（1）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2）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3）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4）谈判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6 在初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谈判响应文件中无谈判报价、无质保期、无谈判有效期或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服务周期限（交货期）、谈判有效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4）提供货物、服务的技术标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5）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6）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7）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8）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5.3.8 详细谈判:

（1）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

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8）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9）政府采购政策抵扣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谈判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9 成交原则。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5.3.10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

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谈判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4. 《评审委员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

5.《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6.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评审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审；

2.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从河南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三人组成。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6. 评委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三、评审方法

1. 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列出报价，其报价作为原始报价。

2.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最终报价为准。

2.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根据审查情况决定重新统一报价

内容。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并通知每个供应商提供最终报价。

5.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 澄清有关问题。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谈判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第 19 号令、财库（2015）135 号及财政部令第 74 号令规定内容编制。

（4）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评审标准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质保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2 供应商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必须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不完善的；

2.3 供应商没有提供投标货物技术资料的；

五、审查顺序

条 款 号	评 审 因 素	评 审 标 准
1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副本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质要求，原件备查
	制造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质要求，原件备查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质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质要求
2 响应性及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交货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要求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要求
	谈判内容	符合“第五章”内容要求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中小企业（如果有）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3. 价格比较

3.1 通过技术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价格比较，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2 报价的确定

（1）谈判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

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谈判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的书面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最终报价为准。

3.3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采购人与供应商自行协商）

第五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需求

一、谈判内容：M1 等级标准玛法 60 块

二、设备数量、技术参数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采购数量	备注
1	M1 等级砝码	一块/吨	60 块	交货时提供 M1 标准砝码计量检定证书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3.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格

4. 商务条款偏差表

5. 资格及证明文件

6. 谈判保证金

7. 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8. 售后服务承诺

9. 供应商简介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报价函

致 ：_____（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谈判内容及采购需求”实施本项目，谈判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全面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天内保持谈判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本谈判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除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谈判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所有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格

报价表（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	
采购编号	
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期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谈判截止之日起）
优惠与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2	交货期				
3	质量要求				
4	谈判有效期				
5	其他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所投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竞争性谈判响应被拒风险。

5.资格及证明文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质条件所需文件。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备注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如有）

6. 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生成打印页面：（保证金支付回执单格式以此为准）并附单位开户许可证。

7. 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7.1 项目实施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专业工龄（年）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					

7.2 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采购需求 ”**自行编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8. 售后服务承诺

自行拟定

9. 供应商简介

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企业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2. 最后报价函（格式）

供应商	
采购编号	
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货期	
谈判有效期	
备　注	
授权委托人签字	

注：不需附响应文件中，谈判现场填写

第七章 附件

1.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table>
<tr><td rowspan="5">中小企业扶持政策</td><td colspan="4">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td></tr>
<tr><td>产品名称（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制造商
企业类型</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td><td></td></tr>
<tr><td rowspan="3">节能产品</td><td>产品名称（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认证证书编号</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环境标志产品</td><td>产品名称（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认证证书编号</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填报要求：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必须出示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6%扣除。对中型企业产品不予以扣除。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严格按照上述有关文件要求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或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办理大\中\小\微企业证明并将证明附到本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核时带原件备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 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 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	6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下	20 人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5 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30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信息传输业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3.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格式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豫财购〔2011〕20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所涉及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事宜，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到专业担保机构办理（**也可以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的金额及交纳方式**）并参与投标活动，现将相关格式提供给各潜在投标人，以供参考，详情可查阅上述文件（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henan/zcfg/sjfgzd/webinfo/2011/12/1324342466387491.htm）。

3.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投标项目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日

3.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中标项目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年___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_日

3.3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　　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4. 放弃（或更改）投标说明书（格式）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已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购买了谈判文件，由于以下原因，经研究后决定放弃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特此说明。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放弃投标原因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说明请于投标截止日前以传真或书面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0371-55212153 ）

2. 供应商放弃投标前已汇出保证金的，请将本表及保证金缴纳凭证一起交代理机构，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事宜。

3、供应商没有按照以上要求进行，投标将有被拒的风险或者将记入不良供应商名单之列。